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04号

卢氏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2 年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项目资金 78.32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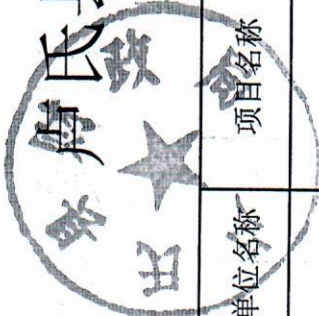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	78.3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78.32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朱阳关镇王店村、杜店村、朱阳关村、河南村	在杜店村、王店村、朱阳关村建20*6m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共计321个	1、产权效益：产权归镇政府所有，镇政府经过招租方式将该项目出租给运营方使用，运营方每年上缴建设总额的6%租金交到政府，用于全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等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：项目建成后通过带动脱贫人口或监测户160人，年人均劳务增收2000元。3、项目建成后，能使朱阳关镇香菇产业链更加完善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。	78.32	2022.3.14	